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瑞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3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公告各1份 (20403807_1113003027_1_ATTACH1.pdf、
20403807_1113003027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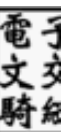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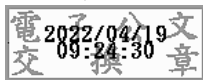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
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
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
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
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，爰以該日以前【即
111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】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
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。準此，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
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，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
時審慎決定；逾審定生效日後，不得請求變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北安國中 1110419



QBAA1116002982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